

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第 1 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缺及名額：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)，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至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(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若無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分發人員，則依業務情況及服務表現予以續僱或解僱)。

四、薪資：以 3 等 220 薪點僱用(月薪約為新臺幣 28,534 元)計酬。

五、校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- (二)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三) 品德操守優良，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，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(四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各項註冊業務之擬辦。
- (二) 學生成績、學籍相關業務之擬辦。
- (三) 學雜費減免業務之擬辦。
- (四) 學習歷程檔案填報。
- (五) 後期中等資料庫調查。
- (六) 升學業務之擬辦。
- (七) 國中入學報名、放榜業務之擬辦。
- 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上網公告期間：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止。

九、公告：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以掃描方式於 111 年 3 月 3 日(星期四)

以前寄本校人事室信箱 (person@ms.tcgs.tc.edu.tw)。

- (一) 報名表(含相片)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(五) 具結書。
- (六) 同意書。
- (七) 身心障礙手冊、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參加面試，面試人員名單將於 111 年 3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報到時間：111 年 3 月 6 日(星期日)，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40 分至本校科學大樓綠苑講堂報到。
- (三) 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- (四) 甄選結果：於 111 年 3 月 7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，本次擬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但報考人員若皆不合適且無法勝任本職缺業務工作時，得從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請將報名表等相關資料掃描檔寄本校人事室信箱
(person@ms.tcgs.tc.edu.tw)，信件上請註明『應徵管理員職務代理人職缺』
- (二)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(04)2220-5108 轉 821、822 郭主任或黃小姐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